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55,184,006.10 万元，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全新好	股票代码	0000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伟彬	陈云辉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 3031 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 5507-09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 3031 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 5507-09	
传真	0755-83281722	0755-83281722	
电话	0755-83280053	0755-83280053	
电子信箱	stock0007@vip.126.com	stock0007@vip.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由物业租赁及管理、汽车销售及服务、杀菌卫生产品、日常用品贸易、医药及医疗器械销售等业务组成。

（一）物业租赁及管理

物业租赁及管理是公司老牌业务，其主要经营活动区域为深圳华强北，该块业务虽体量较小，但多年来发展相对稳定。华强北是国内知名的综合电子专业市场，聚集国内大量电子产品交易商，拥有深圳最繁华的金融商业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完备，使得公司在物业管理（含停车场）和租赁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与极强的竞争力，也成为公司主要经营业绩的稳定来源之一。公司将继续深耕这一资源业务优势，提高核心资产的价值，打造公司品牌形象。

（二）汽车销售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福德”）及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耀众”）开展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新城福德为上海通用汽车公司授权的别克品牌经销商，南通耀众为一汽大众汽车公司授权的大众品牌经销商。新城福德及南通耀众通过从经销商处采购汽车、零配件，从事新车销售、零配件销售、车辆售后维修、保养及其他相应的服务。

公司自 2020 年底涉足汽车销售及服务行业，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已在汽车销售及服务行业积累了相对成熟的经营管理经验，汽车销售及服务也成为公司重要业务板块。

（三）杀菌卫生产品及日常用品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大健康行业主要为子公司江门市都合纸业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由公司子公司零度大健康与都合纸业开展经营。零度大健康拥有日本 cleten 株式会社世界专利技术的授权（纳米胶囊零度分解技术、干式生活杀菌纸巾），通过与相关厂商签订承揽等开展业务；江门都合具有出口经营权，主要从事杀菌纸巾类产品及日常用品的贸易。由于该板块业务市场占有率较低，为公司产生的效益也较低，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该业务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份完成剥离。

（四）医药及医疗器械销售

2024 年四季度，公司通过股东优势资源为进一步尝试拓展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以认缴资金 1,0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全新好医药有限公司”开展医药销售业务。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全新好医药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收购浙江易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股权，进一步夯实医疗大健康业务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375,744,704.55	318,805,983.54	17.86%	398,229,56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263,130.01	179,254,650.17	1.12%	125,759,995.83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395,737,287.76	307,276,011.84	28.79%	216,387,96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7,223.06	56,421,651.57	-96.58%	35,969,27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269,251.74	9,008,782.38	-63.71%	15,391,890.02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19,910.74	199,918,045.57	80.28%	190,607,65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6	0.16	-96.50%	0.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6	0.16	-96.50%	0.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36.70%	-35.63%	33.1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400,658.40	97,980,197.02	106,465,865.43	95,890,56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2,378.55	1,615,909.87	29,673.50	-1,490,73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0,928.07	1,532,488.98	132,993.40	652,84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47,684.64	81,428,115.44	109,130,821.90	76,713,288.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文杰	境内自然人	12.99%	45,000,127.00	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2%	37,500,000.00	0.00	冻结	15,114,647.00	
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8%	33,873,262.00	0.00	不适用	0	
建德隼林	境内非国	5.00%	17,322,395.00	0.00	不适用	0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法人					
重庆简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然善屯 FOF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8,961,750.00	0.00	不适用	0
陈卓婷	境内自然人	2.47%	8,540,272.00	0.00	不适用	0
李华锋	境内自然人	1.11%	3,851,250.00	0.00	不适用	0
丁翱	境内自然人	1.07%	3,690,050.00	0.00	不适用	0
李丁聪	境内自然人	1.01%	3,511,300.00	0.00	不适用	0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5%	3,284,45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和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询证，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华锋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9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841,35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851,25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适用 不适用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24）京 03 执 3177 号。公司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45,000,127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9%）于 2025 年

4月24日10时至2025年4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2025年4月25日，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林文杰于2025年04月25日10:32:10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新好(证券代码000007)45,000,127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390,050,697元。2025年6月9日，林文杰先生送达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前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相关1.59亿元交易尾款作为全新好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所受损失的补偿、赔偿。北京泓钧已就《股份转让协议》和全新好共同作为申请人，汉富控股作为被申请人进行仲裁调解。根据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的《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北京泓钧同意并赋予全新好拥有数额不少于8,000万元的分配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为确保公司利益，截至本公告日，北京泓钧已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实业”）代汉富控股先行支付公司累计9,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相关诉讼仲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前述补偿事项剩余补偿款项能否收到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事项后续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2023年8月31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投资”）收到股东广州合仁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盈余分配纠纷的起诉状，起诉事由如下：原告为广州合仁实业有限公司，系广博投资持股10%的股东，被告一为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系广博投资持股90%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至2007年12月31日盈余分配款本金2143606.38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1665508.92元（以本金2143606.38元为基数，自2008年5月23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共计为1325911.06元；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3年9月22日为339597.86元，前述利息合计1665508.92元；最终以实际全部付清之日止计算的为准）；二、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赔偿维权费开支损失240000元（包括律师费、担保费等维权费用）；三、请求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就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请求判决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保全费）。上述诉讼请求第一项至第二项标的合计金额为：4049115.30元。2024年1月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先行调解告知书。2024年12月31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0305民初3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广州合仁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5年3月12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法院根据（2023）粤0305民诉前调39953号民事裁定书继续冻结如下财产：1、已继续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4049115.3元。继续冻结结果为：已实际继续冻结人民币55403.76元，冻结额度为人民币4049115.30元，期限自2025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6日。2、已继续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4049115.3元。继续冻结结果为：已实际继续冻结人民币9064.66元，冻结额度为人民币4049115.30元，期限自2025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6日。目前该家公司需承担的责

任尚未有明确的结果，因案件尚未判决相关利息财务暂未作处理。公司将跟进案件进展并积极应诉，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2025 年 6 月，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书》（2025）深国仲受 4526 号-2 及《仲裁申请书》等文件。申请人为广东铭派律师事务所，被申请人是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因《委托代理合同》纠纷，申请人申请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合计约 700 万元律师费。截至目前，案件已开庭，尚未裁决，责任未明确。公司将积极应诉，最终以仲裁庭判决为准，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4、2025 年 8 月，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等文件。原告张嘉豪，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赔偿费用合计约 697.3 万元。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5)粤 0304 民初 47192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张嘉豪的全部诉讼请求。